

复旦大学修缮工程管理须知

为加强学校修缮管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学校基础设施，更好地为教育、科研和师生员工服务，特修订《复旦大学修缮工程管理须知》（以下简称《须知》）。

第一条 依据（96）校通字14号转发的《复旦大学关于房屋修缮的若干规定》的精神，复旦大学的各类修缮、装潢、改造、扩建、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土建工程以及上述工程所涉的水电煤、通讯、绿化和环境整治等工程，由基建处修缮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各工程建设部门向基建处修缮管理办公室汇报工作，服从监管。

第二条 复旦大学各建设部门自行申报或者委托基建处修缮办公室统一申报的项目，以及自筹资金的建设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应受基建处修缮管理办公室管理，基建处修缮管理办公室委派代表参与项目。

第三条 对于建筑单位的选择，如果工程预算金额在20万元至50万元之间，由建设部门和修缮管理办公室推荐三个以上有资质的建筑单位，共同进行内部议标。如果工程预算金额超过50万元，先按照预算金额在20万元到